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席 唐双宁

(2004年7月15日 北京)

各位代表，朋友们，女士们，先生们：

上午好！非常高兴和业界同仁一起探讨《新资本协议》问题，共同研究我国银行业迎接新资本协议挑战的对策。借此机会，我就“新资本协议以及中国银行业应对策略”做个发言，供大家参考。

一、《新资本协议》的修改进程

1999年6月，巴塞尔委员会提出了《新资本协议》的草案，向全球金融界广泛征求意见。在随后的六年里，新资本协议一直是国际金融界的热点话题，受到国际金融组织、各国监管当局以及银行业的普遍关注，巴塞尔委员会在全球范围内组织了三次新资本协议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的定量影响测算（QIS），并先后于2001年1月、2003年4月公布了《新资本协议》第二、第三征求意见稿。今年6月26日，巴塞尔委员会在国际清算银行（BIS）的官方网站公布了新资本协议的最终稿，《新资本协议》将于2006年底在十国集团开始实施。

我国监管当局一直密切关注《新资本协议》的进展，积极参加并在核心原则联络小组和资本工作小组等多边合作框架内发挥积极的作用，反映我国银行业的观点和立场，并与俄罗斯、印度等主要发展中国家联合提出了《新资本协议》的简化法，在一定程度上被巴塞尔委员会采纳。为积极借鉴《新资本协议》所代表的先进的风险管理经验和理念，提升商业银行风险管理水平，我国监管当局先后举办了四次新资本协议内部评级法国际研讨会，两次组织大规模的考察团赴欧美学习考察商业银行内部评级体系建设经验。今后我们还将充分利用这个平台，积极推进先进的风险管理方法和监管理念，应对新资本协议提出的新挑战。

二、《新资本协议》的主要内容和意义

《新资本协议》在维持8%最低资本充足率要求的基础上，提出关于资本充足率监督检查和信息披露的新规定，构建了资本充足率监管的“三大支柱”。《新资本协议》提出商业银行应同时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计提资本，并规定了由简单到复杂的多种资本充足率计算方法。《新资本协议》的核心是内部评级法。内部评级法允许管理水平较高的商业银行采用银行内部对客户和贷款的评级结果来确定风险权重、计提资本，从而将资本充足率与信用风险的大小紧密结合起来。根据内部评级法的要求，商业银行必须计算出银行客户无力还本付息的可能性，以及各类贷款损失率等信用风险量化指标。总之，《新资本协议》既集中反映了近年来国际化大银行风险管理技术进步的最新成果，又全面总结了发达国家资本监管的成功经验。《新资本协议》的广泛实施可以提高银行风险管理水平和银行监管水平，完善市场约束，并有助于提高金融系统的稳定性，同时进一步提升国际化大银行的国际竞争力。为此，发展中国家商业银行将面临更大的挑战。

中国银监会充分肯定《新资本协议》的总体框架以及力求实现的各项目标。我们认为，相对于1988年资本协议而言，《新资本协议》是一项重大的进步。但《新资本协议》主要适用于十国集团国家“国际活跃银行”，即国际化大银行。虽然中国大多数银行不属于《新资本协议》界定的“国际活跃银行”，但新资本协议代表今后资本监管的大趋势，我们要逐步跟进，不断地参照新资本协议的要求，完善我国的资本监管制度。考虑到我国银行业的具体情况，2006年底发达国家正式实施《新资本协议》时，银监会的工作重点仍将放在执行好1988年资本协议。而执行好1988年资本协议的重要举措具体表现为要认真执行好今年2月份银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虽然《办法》尚未将操作风险纳入资本监管，但已包括了《新资本协议》的第二支柱和第三支柱的内容，构建了相对完整且基本符合我国银行业实际和国际标准的资本监管框架。

三、我国银行业应对《新资本协议》挑战的基本思路

《新资本协议》发布以后，国际金融界给予了积极的响应，不仅十国集团、二十五个欧盟成员国将在2006年底开始实施《新资本协议》，而且澳大利亚、新加坡和香港等发达国家和地区也表示将利用《新资本协议》对商业银行进行资本监管，部分发展中国家如南非、印度、俄罗斯等也将采取积极措施克服困难实施《新资本协议》。由此可以看出，《新资本协议》在全球主要金融市场的实施已成定局。鉴于目前我国商业银行总体资本充足率较低，业务规模、风险管理水平、国际化程度差别明显的现实，按照银监会对待《新资本协议》“结合国情，积极参照”的基本态度，我国银行业应对新资本协议挑战的基本策略可以概括为“两步走”和“双轨制”。

“两步走”就是先执行好1988年资本协议，商业银行应首先按照《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的要求，大力提高资本充足率水平，在过渡期结束时（2007年1月1日），确保绝大多数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可以达到或超过8%；与此同时鼓励大银行开发内部评级体系，当条件成熟时采取内部评级法进行资本监管。“双轨制”就是将来对商业银行资本监管不搞“一刀切”，具备条件的大商业银行采取《新资本协议》进行资本监管；对其它银行，继续按照《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实施资本监管。

大型商业银行应加快内部评级体系建设，尽早达到新资本协议的要求。几家在海外设有分行或附属机构、国际业务达到一定规模的大型商业银行，将被外国监管当局认为是“国际活跃银行”。2007年开始，在发达国家设立的子行要按照东道国监管当局的要求执行新资本协议，届时若母行仍采用传统的风险管理体系，一家银行内部同时采用两种风险管理体系的成本很高，也会影响这些银行的国际竞争力。为此，应抓紧开发内部评级体系，尽快提高风险管理能力，在规定时间内建立符合新资本协议要求的内部评级法体系。这样做与我国大型商业银行深化改革、加快发展、建设国际一流银行的战略目标也是一致的。待条件成熟时，银监会将按照新资本协议对此类银行实施资本监管，推动此类银行进一步改进风险管理。

中小银行应借鉴新资本协议所代表的先进的风险管理技术和经验，逐步朝先进的风险管理模式靠近。中小商业银行受规模、数据等因素的制约，单独建立符合新资本协议要求的内部评级体系，成本很高，难度很大，因此可在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商业原则通过信息共享，成本分担，缓解单个银行面临的数据约束，实现规模效益，建立具有共性的内部评级体系。在此基础上，各家银行可以结合本行资源条件、市场定位、发展战略，整合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完善风险管理的技术手段，建立相应的风险管理制度安排。银监会将积极创造条件，搭建信息平台，推动中小商业银行改进风险管理，提升整体竞争能力。

应该说，经过前一阶段的努力，我国商业银行内部评级体系建设已经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不少银行在监管部门的推动下，已经着手研究开发符合新资本协议要求的内部评级体系，制订了明确的实施规划。其中建设银行的风险评级体系已经通过了专家组的鉴定、摩根斯坦利和标准普尔的运行测试，模型表现超过亚洲地区其它银行建模初期的水平；光大银行、招商银行的模型开发也取得了积极的进展；由交通银行牵头的部分股份制商业银行联合开发内部评级体系已取得实质性进展。在这次研讨会上，我们将分享他们的经验和技能。我们共同期待我国商业银行风险管理水平尽快迈上新的台阶，争取到2009年我国将有10家左右的大银行实施内部评级法进行资本监管。

预祝本次国际研讨会取得圆满成功。

谢谢大家！

中国内部审计协会. 版权所有 LT科技制作
协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4号
联系电话：010-82199846/47 电子邮件：xinxibu@263.net
Copyright (C) 2003 . All rights reserved